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4年度簡字第205號

聲 請 人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張永勝

上列被告因侵占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偵字第38826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張永勝犯侵占遺失物罪，處罰金新臺幣貳仟元，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壹仟捌佰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除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所載之證據「拾得物收據」予以刪除外（按：卷內無此證據），其餘均引用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如附件）。

二、論罪科刑

(一)核被告張永勝所為，係犯刑法第337條之侵占遺失物罪。

(二)爰審酌被告拾得他人財物，不思將拾得之物品交付相關人員處理，反而為圖個人私利，恣意侵占入己，顯見其法治觀念薄弱，漠視他人財產法益，所為誠屬不該。惟念被告犯後坦承犯行，態度尚屬非劣，且被告於我國並無前科，此有法院前案紀錄表在卷可參，兼衡被告自陳教育程度為大學畢業、現無業、家庭經濟狀況為小康（見偵卷第7頁偵詢筆錄之受詢問人欄所載），暨其犯罪動機及手段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欄所示之刑，並諭知如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

三、沒收

未扣案之新臺幣1,800元，為被告犯罪所得之物，應依刑法

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宣告沒收，併依同條第3項規定，諭知
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四、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
450條第1項、第454條第2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五、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
（應附繕本），上訴於本院合議庭。
本案經檢察官蕭方舟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中華民國 114 年 1 月 23 日
刑事第七庭 法官 蘇宏杰
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鄭勝傑
中華民國 114 年 1 月 23 日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中華民國刑法第337條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侵占遺失物、漂流物或其他
離本人所持有之物者，處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
附件：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113年度偵字第38826號

被 告 張永勝

上列被告因侵占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決處
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犯罪事實

一、張永勝於民國113年9月21日21時許，在臺北市○○區○○○
路000號1樓處，見陳品萱遺失之皮夾1個，竟意圖為自己不
法之所有，將皮夾內之新臺幣（下同）約1,800元侵占入己

01 後，再將上開皮夾送至臺北市警察局松山分局民有派出所。
02 嗣經陳品萱領回皮夾後發現短少金錢，報警處理，經警調閱
03 監視錄影畫面，始查悉上情。

04 二、案經陳品萱訴由臺北市政府警察局松山分局報告偵辦。

05 證據並所犯法條

06 一、證據清單：

07 (一)被告張永勝於警詢中之自白。

08 (二)告訴人陳品萱於警詢之指述。

09 (三)臺北市政府警察局松山分局扣押筆錄、扣押物品目錄表、拾
10 得物收據、遺失人認領拾得物領據及照片各1份。

11 (四)路口監視畫面、被告至上開派出所交付拾得物之錄影書面
12 截圖及影片。

13 二、核被告張永勝所為，係犯刑法第337條侵占遺失物罪嫌。至
14 告訴人固指述上開皮夾約2,200元之款項遭侵占等語，然在
15 被告拾得上開皮夾前，不能排除有遭他人從中取出部分款項
16 之可能，故自不能認被告確有侵占2,200元之款項甚明，附
17 此敘明。

18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19 此致

20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2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 日
22 檢 察 官 蕭 方 舟

23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9 日
25 書 記 官 陳 品 聿

26 本件係依刑事訴訟法簡易程序辦理，法院簡易庭得不傳喚被告、
27 輔佐人、告訴人、告發人等出庭即以簡易判決處刑；被告、被害
28 人、告訴人等對於告訴乃論案件如已達成民事和解而要撤回告訴
29 或對非告訴乃論案件認有受傳喚到庭陳述意見之必要時，請即另
30 以書狀向簡易法庭陳述或請求傳訊。

31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

- 01 中華民國刑法第337條
- 02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侵占遺失物、漂流物或其他
- 03 離本人所持有之物者，處 1 萬 5 千元以下罰金。